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頂尖跨國研究中心合作可行性

服務機關：政治大學法學院

姓名職稱：王文杰副教授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99/8/10/～99/8/12

報告日期：99/11/26

國立政治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出國成果報告書（格式）

計畫編號 ¹	99H-4-1-1-02	執行單位 ²	法學院
出國人員	王文杰	出國日期	99年8月10日至 99年8月12日， 共3日
出國地點 ³	美國紐約	出國經費 ⁴	133,566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中國法律中心，係為美國各大學法學院中對於中國法律研究最負盛名之機構。國科會跨國頂尖研究中心之設置，本校以哥大為主要合作伙伴。

本次出國行程主要係與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中國法律中心負責人Liebman教授，就政大與該校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的可行性進行商討，並請益政大法學院在頂尖計畫中的相關事務。

哥大的程序是須經由行政副院長（非學術職）同意，這麼大的合作方案有時候不只是院長，甚至於要到學校層級，畢竟哥大還是保守的作風。因為哥大月前與全球16個學校合作交換學生和老師，但其中僅以倫敦和巴黎為首選，至少其他學校學生意願就不高。行政副院長九月會到香港城市理工大學面試，包括北京大學每年學生互換、復旦大學學生互換。城市理工大學每年招30名中國法官在該地唸書，到哥大與美國法官交流3個月。哥大目前僅在北京有常設據點，並非以招生為主，主要是做為各學院前進中國招生的平台。

目前哥大中國法中心主要是以愛德華獎金為主，每年給大陸35歲以下年輕學者8位，手下有2位助手都是中國人。目前主要是以華中科技大學為主，他們之間沒有任何協議，卻做了很多實質的內容。

目前美國的中國法研究有兩派，一為哈佛、耶魯為主的實務工作和目的性；哥大以研究為主，尤其耶魯有美國政府挹注，讓中國人有異色眼光。他們再作和平演變，以知名學者為主 ex 王利明。另外每年資助許志家100萬，以公司名義開設NGO事務，就是要質變與業績，中國工商高以稅法查緝並令其關閉，就是一例。甚至私中央黨校合作辦學，深度影響中國。他們要績效，耶魯有很多錢，而哥大都沒有官方挹注比較獨立，當然也擔心國科會是不是有等同於政府，也是哥大擔心的，怕中國也會質疑。

政大法學院的法意識調查很有意思，但方法得統一。在跨國研究中心的內容中，高度建議找中國的一、兩所大學進來？缺乏這一個元素應是很重要的。但用不著非名校不可，他們條條框框的做朋友就好，合作就不見得好。這其中華東科技大學易繼明或上海交大季衛東院長都是很好且可強烈建議，他們比較沒包袱。

¹ 單位出國案如有1案以上，計畫編號請以頂大計畫辦公室核給之單位計畫編號 + 「-XX（單位自編2位出國案序號）」型式為之。如僅有1案，則以頂大計畫單位編號為之即可。

² 執行單位係指頂大計畫單位編號對應之單位。

³ 出國地點請寫前往之國家之大學、機關組織或會議名稱。

⁴ 出國經費指的是實際核銷金額，單位以元計。

跨國中心由蘇教授領導是台灣最好的組合。深度了解中國的各個法學動態，而中國主要法學領袖都認識，對其評價又很高，這是在台灣少有的，政大又支持中國法研究，我極為樂意合作。

政大與哥大似乎先作一些小型合作可以累積更好的共識 ex. dean 是比較公司法學者，他對中國公司法很感興趣，Bert 黃是華裔台灣人，不會講中文但每年都會回去台灣，因為父母是在台大任教，作民事訴訟法研究。

哥大這邊有許多的學者對中國很感興趣，也逐步轉移對日本的關注改為中國。而他們很擔心的是，到中國時，中文對他們而言是個障礙，而無法深入。但台灣一點問題都沒有，其實都有興趣去，可以逐一的合作來累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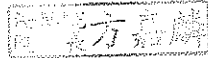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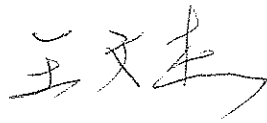
採行之建議事項：

我們隨後在九月由方院長親自到北京再與哥大行政副院長 Brain 討論最終的可行性，但是無法突破的障礙是，哥大認為相關資金來源是台灣政府所有，進行對中國事務的研究，恐引起中國政府的反彈，相對影響哥大日後與中國的交往。是以不勉強。

有關中國事務的研究，以基金會的方式撥款，會是一個可行的方式。

出國人簽名：

連絡人：王文杰



日期：99.11.26

分機：51510